

清流

乙未年 二零一五年七月 第118期

正见网www.zhengjian.org

1头版要闻
2时事述评
3修炼世界
4生命探索
5健康人生
6家庭教育
7文化畅游
8文学艺术

清流www.zhengjian.org/zj/qingliu/

伸张正义 起诉江泽民大潮风起云涌

文 / 正义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因为一己之私，一意孤行的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这场持续16年的迫害，已导致几百万的法轮功学员失去生命，也使得以江泽民自己及其同伙，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遭刑事控告或民事起诉，其中控告江泽民的至少有16个国家和地区。

在中国大陆，2015年4月15日，中国最高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事件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对受理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此规定实施不久，在国内有25个省及自治区、1390个县市，已有一万多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及家人向中国最高法院及检察院、国务院办公厅等部门，分别递交了对江泽民的刑事控告书，要求依法追究江泽民“反人类罪”、“酷刑罪”、“滥用职权罪”、“非法拘禁罪”等各种罪行，而且起诉人数在迅速增加。这些控告人表示已“收到了两高的回执”。

全球风起云涌的诉江案，已经是二战后和平时期最大规模的国际人权案件。而即将如潮水般涌来的中国大陆的起诉，就是对江泽民迫害之流形成正义的合围之势，布下无所不在的天罗地网。

这场迫害，不仅使法轮大法师蒙受不白之冤，使法轮功学员惨遭身心虐杀，还通过威逼利诱中国民众参与到这场迫害中，使人陷于不义，从而摧毁了整个社会的道义良知，使中国社会的道德水准急速下滑。因此，为了惩恶扬善、匡扶正义；为了结束迫害、挽救世人，江泽民必须被送上法庭，接受法律的大审判。

大陆众律师做诉江准备

今年4月，中国著名律师、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在为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时，当庭指控江泽民迫害有罪：“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江泽民单方面表态对法轮功进行认定和镇压，这才是‘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巨大犯罪！”

原上海著名律师郑恩宠律师表示：“江泽民在处理法轮功问题上，沿用中共一贯的做法，想把法轮功团体消灭在萌芽之中，而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这个既违反了世界上的普世价值，本身也违反了中国现有的法律。”

文革结束后，不少中国法律界人士反思，文革之所以能够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国没有完善的法制体制。江泽民一手发起对法轮功的“斗争式”的镇压和毛泽东发起文革的手法如出一辙。美国人权法律协会指出，江发起



的这场镇压完全没有法律依据，不是任何基于刑事法律或程序的执法行动，而完全是一场法外的政治运动。这场“运动”发生在21世纪的中国可以说是中国法制建设的大倒退。

众法律界人士维护法轮功学员、起诉江泽民，其实就在归正中国法制环境，郑恩宠律师表示大陆一些律师、法学教授也在法律层面上做诉江准备，酝酿在国际法庭上将江泽民在法律层面上彻底定罪。

二十一世纪人类最大的人权诉讼案

实际上，国际上对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江泽民、罗干、薄熙来等的起诉早已开始。2003年9月30日，由全球一百多个组织和知名人士发起和加盟的“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在华盛顿特区成立。十几年来，江泽民等人被海外法轮功学员在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以“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等告上法庭。

2009年11月19日，西班牙国家法庭经过三年的立案调查取证后，做出了一项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同年12月17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就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迫害法轮功犯下的反人类罪行发出逮捕令。这两个国家都运用“普遍管辖原则”来进行宣判，这正是国际法中维护普世正义的最重要的基本原则。

全球诉江案此起彼伏，各地人

权律师在各国法院对江氏及其追随者进行刑事追诉或民事起诉，规模之大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

全中国人审判江泽民的历史时刻在即

1999年7月，江泽民开动整部国家机器，以“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政策发动了对上亿法轮功修炼民众的全面镇压。他驱动中共喉舌媒体制造了包括“天安门自焚”伪案在内的铺天盖地的谎言与仇恨宣传，并下达了对法轮功学员“打死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密令。

江泽民以个人意志成立了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类似纳粹盖世太保的机构，称为“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以及其执行机构，简称“610办公室”，开展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进行扰乱、抓人，最后劳教、判刑以及酷刑折磨和暴力洗脑，逼迫他们放弃自己的信仰，更通过株连政策，让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人在社会上受到歧视，从而剥夺他们的基本生存权，甚至造成许多原本和睦的家庭妻离子散，更为邪恶的是大规模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

2014年9月，“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公布了对原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部长白书忠就军队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做移植的调查报告。在录音文件中，白书忠承认是江亲自批示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做移植。

江泽民作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违反中国众多法律，例

如宪法、劳工法、刑法等，在刑法的罪名有滥用职权罪，故意杀人罪，非法拘禁罪，侮辱罪，诽谤罪等等……风起云涌的“诉江大潮”说明全中国人审判江泽民的历史时刻在即。

诉江是参与迫害的中共党政人员悔过的机会

江泽民作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违反中国众多法律，现在很多执法人员和医生都看清楚了风向，不再跟着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去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并且纷纷坦白罪行，揭露更多隐藏的迫害黑幕。

诉江大潮，正是那些曾经在江泽民的指使下及谎言毒害下，被迫卷入参与加害法轮功学员的那些党政人员的机会。当看到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等人的下场时，应该了解到自己也是江泽民发动的这场迫害下的受害者。可以受害者的身份弃暗投明，揭露当初江泽民是如何下令（包括口头及文字）迫使他们参与迫害法轮功。

包括公安、国保、武警、国家各层党政人员，甚至是610办公室的人员，都可以向司法机关控告江泽民，去控告江误导了他们，是江违反国家法律，滥用职权，下令要他们执行迫害，害他们被卷入了这场灭绝性的迫害，当了帮凶。以受害者的身份，自己也成为诉江的法律控告人，向中国司法机关揭露这场血腥暴力、甚至包括活摘器官的迫害。包括那些曾经参与活摘器官的医务人员，中国诉江大潮正是不可错过的自救自新的机会。◎

精彩推荐



警察在控告江泽民大潮中悄悄变化

第二版



靓女烧伤后的醒悟

第三版

患骨癌走到尽头得大法迈向新生

第四版

从万念俱灰到最幸福的人

第五版

让孩子健康成长：增强记忆 积累知识

第六版



释解《西游记》

第七版



神韵《西游记》舞剧南美巡演 好评如潮

第八版

美国会众议员发起343号决议案谴责中共强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美国第114届国会共和党与民主党的众议院共同发起343号决议案，要求中共立即停止针对法轮功学员和其他良心犯的“强摘器官”行为；要求对中共器官移植系统进行可信、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要求中共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已持续十六年的迫害。

该决议案关注发生在中国的、系统的、政权认可的、从非自愿的良心犯身上强摘器官的行为，包括从因信仰被关押的大量法轮功学员、其它宗教和少数民族人士身上强摘器官，并要求中共立即停止强摘器官。

343号决议案明确提出：

(1) 谴责中共政权认可的强摘器官行为；
(2) 要求中共政府和中国共产党立即停止摘取所有良心犯器官；

(3) 要求中共立即停止对法轮功精神修炼的已持续16年的迫害，立即释放所有法轮功修炼者和其他良心犯；

(4) 鼓励美国医疗界帮助提高对发生在中国的非道德器官移植执业的认识；

(5) 要求中共政府允许针对器官移植滥用进行一个可信、透明和独立的调查；

(6) 要求美国国务院在年度人权报告中对国家批准的从非自愿的良心犯身上进行的器官移植进行更加详尽的分析；就美国法典第8卷的修订以及禁止向那些参与强摘器官和人体组织的中国人和其它国家的人士提供签证等方面每年向国会提交报告。

该决议案由美国众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前主席、中东和北非小组现任主席、佛罗里达州共和党籍

资深众议员罗斯·雷婷恩(Ileana Ros-Lehtinen)和维吉尼亚州民主党众议员杰拉德·康纳利(Gerald Connolly)联合发起，并获得加州共和党籍资深众议员戴纳·罗拉巴克(Dana Rohrabacher)、德州共和党众议员泰德·坡伊(Ted Poe)、佛罗里达州共和党众议员林肯·迪亚斯-巴拉特(Lincoln Diaz-Balart)、加州民主党众议员朱莉娅·布朗尼(Julia Brownley)、加州民主党众议员山姆·法尔(Sam Farr)、加州共和党众议员大卫·瓦拉戴奥(David Valadao)联署而推出。决议案将在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内部讨论，通过后由全体众议员进行投票表决。

决议案发起人雷婷恩(Ileana Ros-Lehtinen)议员在二十五日关于议案的新闻公告中说：“中共政权强摘法轮功学员和其他良心犯器官的可怕做法是一种野蛮的侵犯人权行为，必须制止。包括法轮功学员在内的所有人拥有与生俱来的基本人权，实践他们的精神信仰而不应担心受到骚扰。中共应该立刻停止其系统性的(仇恨)宣传、监禁和虐待法轮功学员，释放所有的良心犯，允许对这种政权认可的强摘器官的行为进行独立调查。我呼吁众议院所有同仁加入我和康纳利议员的行列，联署并通过该决议案，关注法轮功学员所遭受的可怕的人权侵犯、对待和迫害。”

联合发起人康纳利议员(Gerald Connolly)说：“在国际社会的谴责面前，中国共产党仍持续残酷迫害法轮功精神运动。和平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持续生活在这种政权支持性质的虐待恐惧之中。这一决议案倡导他们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我希望我的同事们继续为法轮功学员(的基本权利)提供强有力的支持。”◎